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编号:2024-050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审议本次回购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4年10月2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	102,968,158	14.88%
2	缪品章	52,842,879	7.64%
3	平潭奥德投资有限公司	34,487,500	4.99%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164,426	1.76%
5	缪知恺	8,677,379	1.26%
6	宁波信恒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609,800	0.67%
7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4,366,169	0.63%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056,830	0.59%
9	BARCLAYS BANK PLC	3,111,965	0.45%
10	史瑜	2,714,700	0.39%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比例
1	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	102,968,158	14.91%
2	缪品章	52,842,879	7.66%
3	平潭奥德投资有限公司	34,487,500	5.00%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164,426	1.76%
5	缪知恺	8,677,379	1.26%
6	宁波信恒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609,800	0.67%
7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4,366,169	0.63%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056,830	0.59%
9	BARCLAYS BANK PLC	3,111,965	0.45%
10	史瑜	2,714,700	0.39%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4-0098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以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郭现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韩录云女士的通知,获悉郭现生先生持有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手续;韩录云女士持有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郭现生	是	8,000,000	3.38%	1.00%	否	否	20241024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建德市新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使用
合计		8,000,000	3.38%	1.00%						

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韩录云	是	13,000,000	18.43%	1.62%	20240426	20241024	建德市新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3,000,000	18.43%	1.62%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郭现生	236,852,214	29.54%	175,300,000	74.01%	21.87%	–	–	–	–
韩录云	70,550,740	8.80%	43,000,000	60.95%	5.36%	–	–	–	–
郭浩	6,475,200	0.81%	5,180,160	80.00%	0.65%	–	–	–	–
郭丽	3,021,904	0.38%	1,940,000	64.20%	0.24%	–	–	–	–
合计	316,900,058	39.53%	225,420,160	71.13%	28.12%	–	–	–	–

三、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被平仓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ST天邦　公告编号:2024-114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新增累计诉讼、仲裁及前期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新增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收到的新增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金额共计约为人民币22,552.4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的10.17%。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原告或者申请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1,516.82万元,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21,035.59万元。案件的主要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一《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统计表》。

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值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中,关于与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同纠纷仲裁案进展,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仲裁事项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于2024年9月4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执行通知书〉及〈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2)。关于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诉讼及累计新增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中与安徽国元天邦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股权回购纠纷诉讼进展,已于2024年9月20日一审开庭,目前等待判决中。

截至公告日,除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外,其他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二《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表》。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目前,上述诉讼、仲裁事项尚在诉讼仲裁过程中,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影响金额以年审会计师确认后的审计结果为准。

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风险提示

2024年8月9日,公司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浙02民诉前调595号《决定书》,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预重整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但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如法院正式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经营能力;但因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无论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六、备查文件

相关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

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统计表

序号	收到应诉通知书/传票时间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受理机构	案件进展
1	2024年7月	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泰安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11,429.45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双方已达成调解,正在履行中
2	2024年7月	山东振兴物流有限公司	山东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泰安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078.25	蒙阴县人民法院	一审待开庭
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上案件(以上2件)					12,507.70		
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案件(共计121件)					10,044.70		

注:以上案件涉及金额与最终实际执行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附表二:

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表

序号	收到应诉通知书/传票时间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受理机构	案件进展
1	2023年7月	江苏欧美钢结构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贵港汉世伟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146.97	广西壮族自治区港港市覃塘区人民法院	公司于2024年3月根据《民事调解书》及法院执行文书支付16,279,256.17元,已结案。
2	2023年11月	蒋某	江苏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纠纷	1,578.00	连云港市赣榆区人民法院	收到二审裁定书,驳回原告对于江苏汉世伟的起诉,已终审结案。
3	2024年4月	广州江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天邦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253.22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	已于2024年6月签署《调解协议》,以调解方式结案。
4	2024年4月	杭州魏耐建材有限公司	杭州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751.07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一审司法鉴定阶段。
5	2024年4月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057.69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对方撤回对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的起诉并解除对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的保全,于2024年10月18日查询到一审判决,公司正在积极配合律师准备上诉。
6	2024年5月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蚌埠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604.64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2024年8月2日收到一审判决书;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已于2024年8月15日向上海金融法院上诉,二审已开庭,待判决。
7	2024年5月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泉支行	阜阳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证纠纷	2,058.60	临泉县人民法院	2024年7月10日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泉支行撤诉结案。
8	2024年5月	浙江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杭州萧山江南养殖有限公司、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2,465.24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2024年8月26日收到一审判决书;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已上诉,将于2024年10月31日二审开庭。
9	2024年6月	毕某、张某	南京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纠纷	9,672.00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	2024年7月25日收到一审判决书,仅支持33万元违约金;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已上诉并于2024年10月18日二审开庭,待判决。
10	2024年6月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洪泽支行	洪泽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031.67	淮安市洪泽区人民法院	2024年8月20日收到一审判决书;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已于2024年8月27日上诉至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注:1、前期已披露的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案件共计179件,其中:128项案件已结案,涉案金额4,820.09万元;33项案件正在履行中,涉案金额4,944.21万元;18项案件正在审理中,涉案金额1,798.16万元;

2、以上案件涉及金额与最终实际执行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5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前述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的注销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截至2024年10月10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员工自主行权方式的行权期限已经届满,23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期权合计3,060,115份在可行权期限内未行权,拟由公司进行注销。

2、截至2024年10月13日,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27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472,000份(不含第二个行权期届满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不得行权,拟由公司进行注销。

3、截至2024年10月13日,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中有2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090,000份不得行权,拟由公司进行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上述股票期权注销的申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

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符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2021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4-056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0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杉路308号(陆家嘴智慧谷T6栋)五楼会议中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9
普通股股东人数	9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02,183,15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02,183,15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9.190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9.190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郭玮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金铭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948,856	98.7060	323,969	1.2816	3,350	0.0134

2、《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948,406	98.7032	324,609	1.2842	3,150	0.0126

2.02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948,206	98.7024	324,609	1.2842	3,350	0.0134

2.03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948,406	98.7032	324,609	1.2842	3,150	0.0126

2.04议案名称: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844,040	98.2903	428,775	1.6963	3,350	0.0134

2.05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948,206	98.7024	324,609	1.2842	3,350	0.0134

2.06议案名称: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943,856	98.6852	328,959	1.3014	3,350	0.0134

2.07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948,856	98.7060	323,959	1.2816	3,350	0.0134

2.08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943,206	98.6827	328,954	1.3014	4,005	0.0159

2.09议案名称: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943,856	98.6852	328,959	1.3014	3,355	0.0134

2.10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943,856	98.6852	328,959	1.3014	3,350	0.0134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948,206	98.7024	324,609	1.2842	3,350	0.0134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949,856	98.7090	322,959	1.2777	3,350	0.0133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949,856	98.7090	322,954	1.2777	3,355	0.0133

6、议案名称:《关于本次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949,206	98.7064	322,959	1.2777	4,000	0.0159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913,541	98.5663	323,959	1.2816	38,665	0.1531

8、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948,206	98.7024	324,609	1.2842	3,350	0.0134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946,606	98.6961	323,609	1.2802	5,950	0.0237

10、议案名称:《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1,853,246	99.6771	301,268	0.2948	28,641	0.0281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949,856	98.7090	300,268	1.1879	26,041	0.1031

1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948,206	98.7024	324,609	1.2842	3,350	0.0134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4,862,156	98.7006	323,969	1.2860	3,350	0.0134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4,861,706	98.6988	324,609	1.2886	3,150	0.0126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4,861,506	98.6980	324,609	1.2886	3,350	0.0134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4,861,706	98.6988	324,609	1.2886	3,150	0.0126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4,757,340	98.2845	428,775	1.7021	3,350	0.0134
2.05	发行数量	24,861,506	98.6980	324,609	1.2886	3,350	0.0134
2.06	限售期	24,857,156	98.6807	328,959	1.3059	3,350	0.0134
2.07	上市地点	24,862,156	98.7006	323,959	1.2860	3,350	0.0134
2.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4,856,506	98.6781	328,954	1.3059	4,005	0.0160
2.09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24,857,156	98.6807	328,954	1.3059	3,355	0.0134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24,857,156	98.6807	328,959	1.3059	3,350	0.0134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24,861,506	98.6980	324,609	1.2886	3,350	0.0134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24,863,156	98.7045	322,959	1.2821	3,350	0.0134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24,863,156	98.7045	322,954	1.2820	3,355	0.0135
6	《关于本次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24,862,506	98.7020	322,959	1.2821	4,000	0.0159
7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24,826,841	98.5604	323,959	1.2860	38,665	0.1536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24,861,506	98.6980	324,609	1.2886	3,350	0.0134
9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24,859,906	98.6916	323,609	1.2846	5,950	0.0238
1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4,859,556	98.6902	301,268	1.1960	28,641	0.1138
11	《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24,863,156	98.7045	300,268	1.1920	26,041	0.1035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4,861,506	98.6980	324,609	1.2886	3,350	0.013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1-1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1-1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矜如、刘美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15　证券简称:思林杰　公告编号:2024-065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308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10/30	2024/10/31	2024/10/31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9月25日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发布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8元(含税),不送红股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派送股本不会发生变化。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或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这一基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20,026,593.97元(含税)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及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化。截至差异化分红方案申请日,公司总股本66,670,000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总数为1,648,591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0,026,593.97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66,67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1,648,591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65,021,409股。

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故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变动比例为0。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即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66,670,000-1,648,591)×0.308]÷66,670,000≈0.3004元/股。

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3004)÷(1+0)=前收盘价格-0.3004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10/30	2024/10/31	2024/10/3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无由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08元。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